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23-0022281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2392）

预算编号：0025-0001008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23日

2025年07月23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23-0022281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2392 预算编号：0025-00010086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0,88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145,955.00 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 地 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邮 编：200042 联 系 人：俞老师 电 话：021-22021883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张豪、达钰琦 电 话：021-52555811 邮 箱：zhanghao@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始之日起一年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p>下载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p>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5楼办公室</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7项</p>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1	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2392，响应保证金”</p>
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8月4日上午10时00分</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3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8月4日上午10时00分</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p> <p>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p>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报价服务报告（附件6）； 7) 偏离表（附件7）；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5	响应文件份数	<p>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p>

		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 100-500 万部分 0.8%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其他	<p>(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3) 报价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 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23-00222816

项目名称：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200,880.00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2,145,95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200,88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始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23 至 2025-07-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4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128号

联系方式：俞老师 021-22021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人：张豪、达钰琦；021-52555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豪、达钰琦

电话：021-52555811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

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

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6.2.5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由“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科技处-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系统、警力定位及办公应用系统三个部分的运维内容组成。三个子系统的背景及现状情况如下：

“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作为上海公安基础服务平台，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全局资源共享。该系统主要承担“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标准地址库系统、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警综平台实有单位改造、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五部分内容建设，并提供上海市公安局二三维地图引擎接口、实有人口、房屋、单位查询接口等 API 服务、地理图层等。系统于 2019 年启动建设、2019 年通过验收，该系统中的“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标准地址库系统等模块于 2023 年完成 XC 改造。

科技处-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系统开展了警务指挥、案件分析等相关功能建设，为公安指挥决策业务工作提供有力的辅助决策支持，基本解决了由于标准不统一，平台不统一，造成数据、业务应用无法全局共享的问题，并通过平台整合了我局部分市局业务单位数据资源，实现了“全局一张图”。系统于 2018 年启动建设、2018 年完成验收，并于 2023 年完成 XC 改造。

警力定位和办公应用系统由 GPS 总控软件、“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软件、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软件三个模块组成。其中 GPS 定位模块实现了对全市 110 巡逻车、巡逻艇、直升机等的定位。同时满足“扁平化指挥”对全市警员的指挥要求，实现对全市警员的单兵定位功能；OA 办公模块实现了业务流转信息化，主要包括发文管理、收文管理、查询统计、归档管理、系统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及安全集成功能模块，在“安全、稳定、可靠”的基础上，成为内部管理平台；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模块主要包括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业务功能移植、地理业务数据加工处理、日常报表统计、市局系统间接口和与公安部 PGIS 接

口对接一系列工作。系统于 2018 年启动建设、2018 年完成验收，并于 2023 年完成 XC 改造。

目前，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已超过维保期限，为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必须对系统正常运行涉及的产品软件、应用软件及硬件设备等提供专业化的运维工作。

二、目标与任务

2.1 项目目标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运维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对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工作的实际要求，通过规范的运维保障流程，采取切实有效的巡检和监测手段，保障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对相关硬件、产品软件及应用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进行预防、及时分析、排查及修复，保障系统的良好稳定运行，支撑各业务单位的调用，保障所有子系统的 7*24 小时正常运行，保障系统相关硬件、软件产品以及应用系统和系统相关的数据、接口的正常运行，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 1) 保障系统应用软件稳定运行；
- 2) 保障系统数据库数据安全运行，定期做好系统备份；
- 3) 定期进行系统功能、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巡检，做好日志记录；
- 4) 做好各子系统的用户权限维护；
- 5) 保障服务接口正常运行，稳定提供对外服务；
- 6) 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更换故障硬件部件。

2.2 项目任务

合同约定期限内，运维服务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具体运维工作任务。

2.2.1 硬件维护

下列设备由供应商运维一年，运维期内包括所有设备的配件更换等，相应内容应考虑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运维要求如下：

- 1) 7×24 硬件维保服务；
- 2) 发生故障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3) 备品备件 4 小时到场更换。

序号	名称	类别	原有设备品牌	配置	数量
1	网络设备	交换机	曙光	24 端口光纤交换机：24 端口激活 /24*8Gb 多模 SFP/交流	2
2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曙光	20T，双控 /32GB Cache /8*GE/4 端口 8Gb FC 1.8TB SAS *12	2

2.2.2 产品软件运维

1) 对 1 套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二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工具软件运行维护，具体包括：1 套 JavaScript API；1 套标准栅格数据；1 套移动地图 SDK；16 套基础服务框架；16 套搜索服务引擎；16 套轨迹纠偏；16 套路径规划服务引擎；16 套输入提示服务引擎；16 套地理编码服务引擎；16 套逆地理编码服务引擎；2 套标准互联网矢量数据。

2) 对 1 套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二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工具软件运行维护，具体包括：6 套三维基础服务框架；6 套三维运维支撑服务；6 套矢量服务；6 套

三维数据库服务；6套三维编辑服务（C/S）；6套三维规划服务；1套地形影像处理工具；1套模型处理工具；1套矢量数据处理工具；1套倾斜摄影测量处理工具。

3) 对1套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二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工具软件运行维护，具体包括：1套实时路况数据；1套路网数据匹配服务；1套渲染样式配置服务；1套路况渲染服务。

4) 对1套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二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工具软件运行维护，具体包括：1套上海全域航片数据矢量化专题数据服务；1套安徽，江苏和浙江航片数据矢量化专题数据服务；1套底图渲染切图；1套公安专业图标设计制作；6套专题底图底图配置。

5) 工具软件

对1套ESRI二维GIS软件进行运行维护。

6) 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运维服务

对15套XC中间件、11套XC数据库、31套XC操作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7) 产品软件运维运维要求

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二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工具软件运维，每日2次巡检地图引擎及相关服务运行情况，发现提示有告警或故障的，及时进行排查处置，快速恢复应用；每日2次数据完整性巡检，通过检查实时路况服务及相关地图数据和服务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缺失信息点，各类工具和服务使用是否正常，支持各分局和业务单位正常使用。

工具软件运维每日2次巡检二维地图引擎及相关服务运行情况，发现提示有告警或故障的，及时进行排查处置，快速恢复应用。

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运维每日2次巡检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运行情况，监控软件运行状态、资源使用及日志分析，确保软件稳定运行，进行性能优化，确保数据安全。并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数据库备份情况、数据库运行状况、表空间碎片整理情况、表索引重建优化等；运维期间定期完成数据备份，

备份情况纳入到每季度日常系统运行报表，并提交用户。

2.2.3 应用软件运维

1、警力定位和办公应用系统应用软件运维

警力定位和办公应用系统由 GPS 总控软件、“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软件、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软件三个模块组成。

①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软件功能运维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发文管理、会议活动管理、动态信息管理、情报信息报送流转、督办信息管理、查询统计、归档管理、系统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及安全集成、检索归档、消息中心、子模块外部接口、个人工作台、首页、超期统计、关注功能、公文流转、行政办公、动态信息管理、子模块管理等。

② GPS 总控软件功能运维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800M TETRA（数据接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分发服务）、总控软件（数据接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存取服务、数据分发服务、轨迹查询服务、数据管理服务、共享内存服务）、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存取、数据分发、数据管理、共享内存）等。

③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软件功能运维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运维（基础地理数据库建库和图层标准化处理, 并建库）、公安部 PGIS 平台部署（公安部 PGIS 平台服务集部署和适应性配置）、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标准地址库标准化处理并建库、栅格地图配置及建库、业务数据标准化处理及地址编码并建库）、公安部 PGIS 平台部署（公安部 PGIS 平台工具集部署和适应性配置、公安部 PGIS 平台模板集部署和适应性配置）、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包括移动地图服务引擎、GIS 辅助应用、数据采集应用、巡逻盘查应用）、业务

功能移植、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等。

2、科技处-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系统应用软件运维

科技处-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系统运维内容包括：GIS 客户端多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版本的适配和升级、GPS 接收网关改造及新增自定义分组功能（包括数据备份）、警情监控指挥（包括警情实时监控地图）、GIS 指挥通信调度（包括警力实时调度）、大屏及 PC 端地图设计及制作、多源数据接入融合（包括数据坐标整合）、移动警务地图应用（包括基础数据底图开发制作）、对外接口统一服务和管理、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GPS 接收网关及自定义分组功能、警情监控指挥、互联网 POI 信息关键字搜索服务、对外接口统一服务和管理、多元数据接入整合功能、大屏及 PC 端地图设计及制作、GIS 指挥通信调度）等。

3、“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应用软件运维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模块、“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模块、标准地址库模块、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模块、“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模块、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模块、警综平台实有单位模块、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模块、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模块、“一标三实”采集管理模块、二三维一体化服务模块（包括系统服务应用管理、矢量瓦片服务、取图服务、地图缓存服务、数据可视化图层管理、公安专题图层制图、二维渲染三维模型服务、一标六实数据空间关联服务、图层可视化插件）、一标六实数据采集模块（包括 WEB 端数据采集工具、移动端数据采集工具、新增基本信息模块、采集数据经纬度比对模块、建筑物基础数据采集模块、建筑物所在单位信息采集模块、建筑物外景采集引擎、已添加数据查看模块、系统设置模块）、二三维一体化应用模块（包括原有 GIS 平台图层数据移植、业务应用）等。

4、应用软件运维要求

对于应用软件功能模块运维工作需做到每日 2 次检查相关软件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恢复、支持各分局和业务单位正常使用。

三、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确保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正常的使用及后台数据的正确性。满足原项目建设合同中各项性能指标的要求。系统在运行、数据传输、数据转换、数据备份和恢复上保持高度的稳定。系统有效工作时间大于 99%，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大于 30 天。具体满足以下运维的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产品软件

保障二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栅格地图引擎及移动端引擎的运行性能，在现有硬件条件下，二维地理信息应用支撑 2000 用户并发。

保障三维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三维地图引擎的运行性能，在现有硬件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三维地图引擎支撑 500 用户并发。

保障实时路况及相关工具和数据服务稳定运行、正常使用。

2、应用软件

保障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中所有的子系统/模块运行性能，满足原项目建设内容中各项性能指标要求，对可能产生的数据结构的调整，审批流程的调整，做好提前维护准备工作。对于子系统/模块功能的修改和升级，在预先通知批准后，按计划进行升级维护。对数据库和应用系统查询进行定期优化，不能因数据量的不断增大影响系统整体性能。

3、其他要求

运维期间，一是解决用户反馈的涉及的系统相关问题，满足其相关要求；二是按照市局运维数字化转型整体要求，配合做好相关运维管理工作；三是根据用户要求，实现对市局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的功能完善和优化。

四、进度安排

结合上海公安实际情况，该项目具体时间点要求为：

- 1) 合同期为 1 年（12 个月），维护期限为合同签订起始之日起一年，在合同期内，

根据本需求内容开展系统运维工作。

五、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的实际需要，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运维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 5*8 小时驻场维护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理保障及电话支持。工作日遇到问题、故障，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机房等指定位置处理。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当在 2 小时内处置完毕。对需要更换硬件设备、重装软件产品、部署软件系统的严重故障，在分析工作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解决问题所需的时间。若是硬件故障，供应商联系、协调硬件原厂予以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并修复的设备需相应顺延该设备的质保期。
- 2) 在运维期内，用户对系统进行扩容、升级和调整系统设备时，供应商及产品供货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相应内容应考虑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3) 供应商和原厂商有义务向用户主动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软件升级和修补版本服务，用户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升级。如果该软件具有固有缺陷，则修复这种缺陷是成交供应商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相应内容应考虑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4) 在重大节假日和市局重要保障任务期间，按要求进行系统巡检和现场保障。进行停电及其他市局机房系统关停前后的系统开关机和状态检测。遇有重大故障等特殊情况，需立即组织资深技术力量参与紧急处置。
- 5) 提供项目任务要求进行每日应用系统巡检服务，包括必要的系统和服务重启，补丁升级等。配合系统数据库运维工程师进行数据库相关系统运维。
- 6) 派驻驻场人员 3 名。在运维过程中，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 12 个月内，安排 3 名技术人员进行驻场维护。3 名技术人员，应包含 1 名项目主要责任人，负责

和现场的沟通协调工作，驻场运维人员要求详见第 7 条运维人员要求。

- 7)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委托方发现供应商指派的驻场技术人员不符合上述条件、难以胜任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换并做好交接工作。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因自身因素需要更换驻场技术人员的，需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项目委托方提出，经委托方同意后实施，并做好工作交接（交接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更换后的人员需经委托方按前述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能力测试。

六、运维文档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文档记录，按时为用户方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为：

- 1) 每月最后一个日历日前向用户提供当月巡检记录，详细记录巡检日期、巡检人、巡检内容、问题、采取措施及建议及存储情况等内容。
- 2) 故障抢修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记录详细抢修记录，每月最后一个日历日前向用户提供当月抢修统计记录，包括接报修时间、抢修人、到达现场时间、修复时间、故障现象、抢修过程等。维修台帐需经用户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 3) 提供每半年运维工作总结，并对用户的系统状况进行评估，提供相应的改进建议。

七、运维人员要求

成交人的驻场运维项目人员中需安排 1 名现场主要责任人，并具有如下能力：

- 1) 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并且可以快速组织运维人员进行恢复故障。
- 2) 地理测绘类或计算机软件类相关专业人员，熟练掌握 GIS 系统使用及支持技能，不限于 ArcGIS 软件、WEB 中间件、ORACLE 数据库配置、存储管理等。
- 3) 熟悉用户方各系统软硬件运行环境、运作流程。
- 4) 撰写文档的能力。
- 5) 熟悉事件管理和问题管理流程。

6) 熟悉配置管理、事件管理和问题管理的流程。

其他驻场人员应具有如下能力：

- 1) 熟练掌握 GIS 系统使用及支持技能，不限于 ArcGIS 软件、WEB 中间件、ORACLE 数据库配置、存储管理等。
- 2) 熟悉用户方各系统软硬件运行环境、运作流程。
- 3) 熟悉事件管理和问题管理流程。
- 4) 熟悉配置管理、事件管理和问题管理的流程。

八、安全保密要求

运维公司方及其技术人员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上海公安信息化建设合作单位及技术人员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各项要求，如发现有违规行为，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追究条款实施。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巡检、故障抢修费用为合同总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准。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 10%，供应商采用对公转账形式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最终项目审定价，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差价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款项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在本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40%的增值税发票正本，经审查无误，在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

第二笔: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同暂定价 60%的预付款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有效期不早于合同服务截止日)及增值税发票正本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60%。

十、项目验收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日常运维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运维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开展各项运维工作，并记录相关运维工作台账。供应商应按照运维内容进行驻场维护和应急响应，项目委托方提供签到表和加班记录对供应商的驻场维护和应急响应情况记录和验收。供应商应按照运维内容进行培训和系统咨询，项目委托方根据培训记录和参与系统值班咨询的情况记录进行工作量记录和验收。供应商应按照运维内容进行数据统计查询工作，项目委托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统计结果进行工作量记录和验收。

本项目由上海市公安局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作为项目验收依据。若相关开发内容在试运行结束后，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系统功能问题，用户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硬件维护		
1.1	存储设备（一）	台	1
1.1	存储设备（二）	台	1
1.2	网络设备	台	2
2	产品软件维护		
2.1	工具软件	项	1
2.2	产品软件	项	1
2.3	中间件	套	15
2.4	数据库	套	11
2.5	操作系统	套	31
3	应用软件维护		
3.1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项	1
3.2	800M TETRA	项	1
3.3	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项	1
3.4	公安部 PGIS 平台部署	项	1
3.5	新建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项	1
3.6	新建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	项	1
3.7	业务功能移植	项	1
3.8	业务关联系统接口移植	项	1
3.9	总控软件	项	1
3.10	GIS 客户端多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版本的适配和升级	项	1
3.11	GPS 接收网关改造及新增自定义分组功能	项	1

3.12	警情监控指挥	项	1
3.13	GIS 指挥通信调度	项	1
3.14	大屏及 PC 端地图设计及制作	项	1
3.15	多源数据接入整合	项	1
3.16	移动警务地图应用升级改造	项	1
3.17	对外接口统一服务和管理	项	1
3.18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项	1
3.19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项	1
3.20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项	1
3.21	科技—“一标六实”—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	项	1
3.22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项	1
3.23	科技—“一标六实”—警综平台实有单位改造	项	1
3.24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项	1
3.25	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	项	1
3.26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项	1
3.27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项	1
3.28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 GIS 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项	1
3.29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 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项	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乙方应按照运维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开展各项运维工作，并记录相关运维工作台账。乙方应按照运维内容进行驻场维护和应急响应，甲方提供签到表和加班记录对乙方的驻场维护和应急响应情况记录和验收。乙方应按照运维内容进行培训和系统咨询，甲方根据培训记录和参与系统值班咨询的情况记录进行工作量记录和验收。乙方应按照运维内容进行数据统计查询工作，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统计结果进行工作量记录和验收。

5.6 本项目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作为项目验收依据。若相关开发内容在试运行结束后，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系统功能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巡检、故障抢修费用为合同总包，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审定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为

准。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 10%，乙方采用对公转账形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最终项目审定价，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差价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款项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的增值税发票正本，经审查无误，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

第二笔: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在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暂定价 60%的预付款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有效期不早于合同服务截止日)及增值税发票正本经审查无误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6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暂定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乙方根据项目审价结果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差价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价格清单、保密协议、廉政协议、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

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三：合同价格清单（另附）

附件四：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作为甲方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的运维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
商联系人_2]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五：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得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总经理或以上高层)请附名片或复印件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盖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六：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单位）：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单位）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4]（姓名）项目经理（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

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代码、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公司盖章）

附件七：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单位）：

本人系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单位）负责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项目）工作并承担项目经理（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

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公司盖章)



2023/11/27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到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分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说明
1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5分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报价人对采购需求（含运维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的理解；②报价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③报价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全面的得15分； 2)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5分。
2	软件运维方案	24分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软件、应用软件运维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用软件运行日常运维；②巡检流程及保障措施；③系统功能优化；④数据接入和共享运行保障；⑤系统应急响应工作保障；⑥系统运行环境保障；⑦数据库备份与恢复；⑧运维管理制度及与采购人的协商反馈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科学合理，且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4分； 2) 上述八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3	硬件运维方案	12分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硬件运维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硬件设备运行日常运维；②备品备件配置及管理）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清晰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科学合理，备件配置齐全、管理妥当，且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 2) 上述两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6分。
4	项目人员配置	6分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的资历及经验情况；②项目组人员设置安排及工作经历；③所配备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技术能力和相关证书等）进行综

				合评审： 1)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人员配置完善，岗位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6分； 2)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4分	客观分	报价人承诺在运维过程中，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12个月内，安排不少于3名技术人员进行5*8小时驻场维护。其中应包含1名项目主要责任人，负责和现场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驻场人员需要满足磋商文件采购要求，报价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客观分	提供的驻场人员不少于2年以上相关类似工作经验，每有1名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岗位或任职经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应急响应方案	9分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方式；②应急预案；③应急演练剧本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方案全面，应急演练剧本符合实际，响应时间及时，处置流程及响应方式科学清晰的得9分； 2)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6	运维文档管理措施	6分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运维文档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各类交付文档；②文档记录规范；③文档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度措施完整可行，文档编制全面和规范性强的得6分； 2)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
7	服务承诺	2分	客观分	报价人承诺为业主开展维护工作中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报价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客观分	根据各报价人2022年7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每提供1份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总报价（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硬件维护				
1.1	存储设备（一）	台	1		
1.1	存储设备（二）	台	1		
1.2	网络设备	台	2		
2	产品软件维护				
2.1	工具软件	项	1		
2.2	产品软件	项	1		
2.3	中间件	套	15		
2.4	数据库	套	11		
2.5	操作系统	套	31		
3	应用软件维护				
3.1	“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系统	项	1		
3.2	800M TETRA	项	1		
3.3	按照公安部标准进行数据加工处理及数据库建设	项	1		
3.4	公安部 PGIS 平台部署	项	1		
3.5	新建分县局个性化特色应用	项	1		
3.6	新建移动警务终端 GIS 应用	项	1		
3.7	业务功能移植	项	1		
3.8	业务关联系统接口移植	项	1		
3.9	总控软件	项	1		
3.10	GIS 客户端多操作系统和浏览器版本的适配和升级	项	1		
3.11	GPS 接收网关改造及新增自定义分组功能	项	1		
3.12	警情监控指挥	项	1		
3.13	GIS 指挥通信调度	项	1		
3.14	大屏及 PC 端地图设计及制作	项	1		
3.15	多源数据接入整合	项	1		
3.16	移动警务地图应用升级改造	项	1		
3.17	对外接口统一服务和管理	项	1		
3.18	科技—“一标六实”—居住证管理系统公安子系统升级改造	项	1		

3.19	科技—“一标六实”—“三实”采集管理及监督考核系统	项	1		
3.20	科技—“一标六实”—标准地址库系统	项	1		
3.21	科技—“一标六实”—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	项	1		
3.22	科技—“一标六实”—一标六实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项	1		
3.23	科技—“一标六实”—警综平台实有单位改造	项	1		
3.24	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子模块	项	1		
3.25	居民身份证人像信息社会化采集系统	项	1		
3.26	上海市公安局“网上办公”平台市局业务单位办公管理子模块	项	1		
3.27	“一标三实”采集管理系统	项	1		
3.28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基于GIS平台的指挥通信调度子模块	项	1		
3.29	指挥大厅改造项目--信息化-GPS定位系统总控升级改造子模块	项	1		
合计（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合计总价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 软件运维方案；
3. 硬件运维方案；
4. 项目人员配置；
5. 应急响应方案；
6. 安全生产方案；
7. 服务承诺；
8. 类似项目业绩；
9.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工作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报价人（2022 年 7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用地理信息应用系统（2025年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万 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项目名称），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响应、成交资格等处理决定，同时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